

青岛黄海学院教学工作部函件

教函字〔2026〕31号

关于做好202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青岛黄海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，202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即将开始。请各学院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做好202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工作。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总体要求

为切实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质量，学校继续采用“维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”对我校202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任务书下达、开题报告、中期工作、文字重合率检测、评阅答辩、成绩评定、评优等环节工作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。各二级学院均需组织师生在管理系统里完成各项工作。

系统网址：<https://vgms.fanyu.com/>

使用者也可直接从学校官网—教学科研—教育教学—右下方维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，或统一门户—业务直通—维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登录使用。

二、选题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操作

（一）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经专业（系、教研室）负责人审核、学院统一审定后发布。

（二）选题数量应大于应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数，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比例，理工医类专业不低于 90%，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 60%。选题实行双向选择，学生自愿选题和选择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依据条件选择学生，最终由学院统一协调确定。

（三）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，多人承担的设计类题目，每个学生须有独立的模块，分工明确，分别形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四）近两年内使用过的题目应避免重复。

（五）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或更改，若因特殊情况需变动选题，应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前提出并经指导教师和专业（系、教研室）负责人审批同意，中期检查后不再允许更改选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制度，围绕征题、审题、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查重检测、答辩等主要环节，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任务，确定指导教师，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及培训。

（三）若校外单位申请参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由学院进行审核，并同校外单位及学生签订联合指导协议及安全协议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把握选题原则，课题来源及背景清晰，题目应避免过于宽泛，指导学生正确选题。

（五）各学院需按照《青岛黄海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手册》的要求在第 13 周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选定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高水平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衔接。高水平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按照《关于开展本科生高水平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工作的通知》同步组织申报。替代申请未通过的学生，须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正常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范永红

办公地点：行政楼 406

教学工作部

2026 年 10 月 14 日